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7.06.29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 三、時間：
 1.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20~5:10 (第 8 節)，遇段考、校慶或假日自動停課。
 2. 寒暑假：寒假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15~下午 4:10 (或下午 5:10)，暑假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15~下午 3:10 (或下午 4:10)；寒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40 節，暑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120 節；實施日期及上課節數經校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
- 四、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五、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 六、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 義 市 私 立 興 華 高 級 中 學		
112 年寒假課業輔導及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 (週一至週五的第 8 節課)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112 年寒假課業輔導。 (費用由班級統一收齊後，繳交 至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期中 課業輔導，並同意學校將費用 納入註冊費繳費單一併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家長 簽署		

備註：1.本回條各班統一收齊後，於 112 年 1 月 5 日(四)中午前繳回教學組。

2.112 年寒假課業輔導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0~2 月 3 日，每天上午 8:15~
下午 5:10，費用為 800 元整。(下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13 日星期一)

3.111 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中課業輔導費用為 1,800 元整。